

與政制發展專責小組會面人士/團體
對《基本法》有關原則及法律程序問題的意見

A. 原則問題

原則問題	關信基教授意見
<p>A1. 香港的政治體制發展如何能符合《基本法》中有關中央與特區關係的條文中的原則：</p> <p>(1) 香港是中國不可分離的部分(見《基本法》第一條)？</p> <p>(2) 香港特區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(見《基本法》第十二條)？</p> <p>(3) 行政長官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，既對中央人民政府負責，又對香港特區負責(見《基本法》第四十三及四十五條)？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「行政主導」原則其實有很大的法律基礎，它體現在《基本法》條文中，不單把權力集中在行政長官，同時也集中在行政機關，例如《基本法》第七十四條。● 行政立法關係是行政主導的最大關鍵，最重要是令行政有更大主導作用並與立法建立伙伴關係。
<p>A2. 就「實際情況」和「循序漸進」兩個原則，你認為：</p> <p>(1) 「實際情況」應包含什麼？</p> <p>(2) 「循序漸進」應如何理解？</p>	

原則問題	關信基教授意見
<p>A3. 根據姬鵬飛主任在一九九零年三月二十八日的說明，你認為香港的政治體制發展如何才能：</p> <p>(1) 「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」？</p> <p>(2) 「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」？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姬主任在一九九零年的說明是一個目的論，提及「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」等只是手段，目的是為了收回主權，實施「一國兩制」，留住資本家。如果現時把它當作原則討論，則有些偏差。● 至於「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」應理解為社會上有各種不同利益，但有沒有足夠政治能量去整合各方利益，以致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(i) 不同階層的利益得以表達；及(ii) 不同階層的利益得以被考慮。政制改革是提升整合政治能量，以整合各階層利益。